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三门县三江口区块绿色城区专项规划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三门县三江口区块绿色城区专项规划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7320万元，资产总额为638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三门县三江口区块绿色城区专项规划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台州市筑诚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21.229176万元，资产总额为183.8619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